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戴怡圓
電話：(02)7736-6314
電子信箱：yiyuand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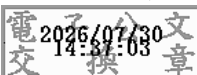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18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52502188D_senddoc1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502188D_senddoc1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15250218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戴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314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6/07/30 14:57:63 文交換章